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 管控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监理服务

二、项目背景: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三街化工厂地块(以下简称"静海化工厂区场地")位于静海区西北部,处于静海区静海镇以西,津文线与京沪高速交汇处,北邻静文路、南邻一三五街田间土道、东接西外环线(外环草坪)、西接京沪高速,占地共45.14918公顷。20世纪90年代之前地块内为农田;1995年,地块内建成天津市大环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天津汇宇实业有限公司和电线电缆厂三个生产企业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2008年前后,上述三个企业全部停产。目前,本项目地块车间内原生产区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仅遗留建构筑物。目前业主对该地块的利用规划将作为绿地使用。在施工调查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避免污染物扩散至周边环境,实时监控,保证环境安全;提供专业应答,关注舆论安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目标:

- (一)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具体施工程序及各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确定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协助采购人建立完善的环保责任体系,建立有效的沟通方式等,并制定监理方案规划及实施细则。
- (二)施工阶段按照相关规范对工程实施"四控两管一协调",对修复工程质量、二次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跟踪控制,核实修复工程是否与修复方案符合,环保设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监督环境保护工程和措施,监督工程进度;检查和监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声、渣排放,施工影响区域应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场内运输污染土壤、污水车辆的密闭性、运输过程进行监理。

对场内修复工程相关措施(如止水帷幕与施工降水措施等)、抽提装置和废水处理进行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和支护等是否按有关建筑施工要求进行;对异位处置过程,包括储存库及处理现场地面防渗措施的落实和监控;检查污染土储存场地、处置设施的尾气排放设施和监测设施是否完备,确认各项条件是否符合环境要求;核实进场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数量与型号;根据施工环境影响情况,组织环境监测,行使环境监理监督权;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工作指示,

并检查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协助采购人处理环境突发事故及环境重大隐患;编写监理月报。

- (三)协助采购人参与专家论证评审会以及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 (四)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业务。

四、主要工作内容:

(一) 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

- 1、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跟踪控制,对中标人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控:对采购合同进行管理:
 - 2、对工程施工问题及施工现场负有协调、管理的职责;
- 3、审查中标人提交的开工、停工和复工报告,按照采购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开工、暂停工和复工令;
- 4、对修复工程中的工程措施和工程设施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修复过程中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二次污染处理措施的全面性和处理设施的合理性,审查安全与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审查中标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对中标人的工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依据合同条款、制定进度控制方案,跟踪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对由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提出合理预防的建议:
- 6、定期主持召开工地监理例会,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较大问题及时组织召开 专题会议,参加采购人定期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或联合大检 查,参加采购人主持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 7、严格监控、检验进场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等的数量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其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各种检验报告是否齐全和满足技术要求。对进场材料及构配件等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天津市的有关规定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8、审查中标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仪器等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对中标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仪器设备的可靠性进行检查:
- 9、对中标人提出拟在本工程中使用见证送检机构、工程检测机构(实验室) 等进行考察、审批,工程实施期间定期对其进行检查;

- 10、严格监控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并及时组织验收、交接;
- 11、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对合格工程办理隐蔽工程签证和中间验收签证;
- 12、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 13、按照中标人下发的有关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赋予的权限管理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
- 14、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更新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经采购人审批确认后进入计量支付和竣工结算;
 - 15、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凭证, 并报采购人确认;
- 16、在每月分别以月报形式,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上月所监理项目的工程进度、 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情况,向采购人上报下期工作计划,并 附分析报告及拟采取的对策建议;
- 17、监理机构应督促中标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向采购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8、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对出现的重大质量隐患,必要时应下达暂停工令,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对整改或处理结果按照程序要求组织复验、确认,办理复工手续;
- 19、根据监理管理权限主持工程事故的调查,或接受工程事故的调查询问,并对事故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 20、对中标人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负责中标人整理的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编制竣工文件审验工作;
- 21、审查中标人提交的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初步验收,审验工程实体、设备、内业资料质量,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正式效果评估验收;
- 22、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监理资料的管理要求认真整理监理文档,并按有关规定编制、移交监理档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23、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要求,按照采购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把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控制纳入监理管理范围,与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同步组织实施59
- (2) 在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时应将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列入监理内容,针对工程实际制定安全监控点,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 (3) 必须按照有关的施工安全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中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
- (4) 对中标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检查及事故预防等,应作为监理的日常工作内容进行,对野蛮作业、违章操作的不文明、不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
- (5)督促中标人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6) 针对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与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研究,书面提出要求并督促中标人改进:
- (7) 审查特殊机械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及年检合格证:
- (8)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等重要临时性工程或设施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向中标人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 (9) 施工过程应进行有目的的巡查,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配合安全监督部门对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立即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跟踪监理人"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监理人,即再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对两次发出整改通知而拒不整改的监理人,
-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签发暂停工令;
- (10)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必须接受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逐月向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递交书面安全监理工作报告,如实反映本月的安全生产状况和下月安全监理的工作重点;
- (11)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监理机构必须做出快速反应,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督促监理人进行事故的及时上报和配合调查、处理与统计工作。

- (12) 密闭空间清挖作业,新风量要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使 密闭空间具备作业条件,操作人员规范作业,消除安全隐患。
- 24、形成工程监理总结报告,满足修复效果评估要求。

(二) 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1、土壤异位修复

对于土壤异位修复工程,可以分为清挖环节、修复环节、回填/外运环节环境监理,具体如下:

(1) 拆除环节

施工方自行或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工业及信息化部门备案。监管施工方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相关拆除活动,控制拆除过程中有机物气味扩散,监督污染土壤外运过程中的封闭措施,避免遗撒污染等情况产生,监督清挖后土壤堆放地面的防渗情况,对于具有异味的有机物污染物,检查存储设施密闭情况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 治理修复环节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监督场地地面防渗设施和措施;监督修复工程二次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技术参数实施; 监督修复后土壤的规范堆存以备验收;修复过程中对可能的二次污染进行监督和 管理,需要对处理设施密闭情况、尾气收集处理情况等进行监理。

(3) 回填/外运环节

对修复后场地的回填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土壤原位修复(如有)须对修复区域边界进行严格监督管理,避免修复工程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 3、地下水风险管控

对于地下水风险管控工程中,针对不同的风险管控工艺应采取不同的监督措施。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4、修复工程环境影响监理总体要求

在治理修复过程中,若向水体和大气中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布点监测。监测 点位应按照修复工程技术设计的要求布设。需要针对场地土壤中挥发性及半挥发

性有机污染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有效监控,监测和评价施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是否达到有关规定。

对风险管控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来源、排放量、水质指标及处理设施的建设过程、沉淀池的定期清理和处理效果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检查废水是否达到了去向要求。

噪声污染源环境监理主要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和修复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的名称、数量、运行状况;检查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和实际降噪效果。

核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主要来源及产生量;调查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对固体废物的利用或处置是否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使施工区达到环境安全和现场清洁整齐的要求。施工阶段垃圾应由各施工单位负责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或填埋,工程所在现场清洁整齐,对环境无污染。

5. 形成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满足修复效果评估要求。

修复治理项目对新增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源控制要求及排放标准或其他未 尽事宜皆按照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执行。

注:以上未尽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09—2013)第5条、第6.1、6.2、6.3、6.4条及国家环保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执行。